**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文件**

苏科资发〔2025〕48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5 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 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 部署要求，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强省，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 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2025 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 资金（ 以下简称“双碳”专项）将紧扣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 色转型的科技创新需求，突出碳排放问题导向和碳效益目标导 向，聚焦绿色低碳颠覆性技术创新和重点行业降碳增效两个方 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战

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提供科技支撑。

一、 支持重点

2025 年度“双碳”专项资金按照绿色低碳颠覆性技术创新 和重点行业降碳技术攻关两大类组织（详见附件 1）。

1． 颠覆性技术创新。针对我省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需求，重

点围绕零碳非电能源、CO2 捕集利用等开展原创性、颠覆性技术 创新，推动化石能源和新能源多能互补，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 重点行业降碳技术攻关。针对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

行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重点围绕低碳工艺流程再造、建筑节能 降耗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业向 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迈进。

二、 组织方式

项 目 申报须经相关单位推荐，具体由设区市、县（市）科技 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等项目主管部 门择优推荐。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的项 目 申报由本单位负责审核 推荐。部属科研院所按照属地化由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不占 地方指标。本专项不受理涉密项 目 ，申报材料中如有涉密内容需 做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负责审查。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 ，40 岁 以 下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项 目采取“揭榜挂帅”和竞争择优等方式组织。

1． 关于“揭榜挂帅”项 目。 由各项目主管部门充分发动辖

区内有条件的企业、高校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有针对性地“揭 榜”申报。项 目 申报不设门槛，不占申报名额，项目负责人和承 担单位不受在研限制（“揭榜挂帅”项目负责人及企业承担单位 除外），但申报书内容要系统完整，须覆盖该指南方向中所有研 发内容和考核指标。鼓励项 目 申报单位跨地区整合资源，形成骨 干企业与国内知名高校、院所的强强联合。

2． 关于竞争择优项 目。原则上各设区市最多推荐 10 项（含 县（市）、 区的申报指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 2024 年国 家高新区综合评价结果排名前50 名的国家高新区（共 9 家）每 家最多推荐 8 项，其他高新区及常州科教城每家最多推荐 5 项； 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每家最多推荐 5 项；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和部 属科研院所，每家最多推荐 5 项。各项目主管部门须聚焦本地区、 本领域、本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择优推荐符合“双碳” 专项定位的项 目。

3． 关于资助方式。原则上省拨经费不超过项 目 总预算的 50%，其中：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 。“揭榜挂帅”项目原则上每项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竞争择优项目原则上每项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项 目实施周 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三、 申报要求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 目负责人、项 目 申报单位 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项 目 申报单位和个人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其他社 会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在项 目 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 体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按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研究涉及 人体、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等属于《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 国科发监〔2023〕167 号）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项 目 ， 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2． 除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外，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 项省科技计划项 目。除申报“揭榜挂帅”项 目的企业外，有本计 划在研项 目的企业不得申报 2025 年度本计划项 目。

3． 有在研省科技计划项 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 年度省科技计划项 目（ 申报“揭榜挂帅”项目除外）。同一年度 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省科技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 项 目 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与 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 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参与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牵头或参与 申报本计划项 目。

4． 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 目重复申报省科技计划项 目，也不得同时申报省发展改革委、省 工信厅等部门项 目。凡属重复或同时申报的，取消立项资格。

5． 申报单位须是在我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 单位或其它科研机构，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项 目 申报单位须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鼓励与科研机构、有关

企业联合申报。高校、科研院所或省产研院专业研究所申报项 目 必须有省内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鼓励承 担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力度，并提供自筹经费配套承诺函。申 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政府资助资金作为 自筹资金来源。

6． 项 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鼓励项 目 申报单位 租赁或共享专用仪器设备，对确有需要利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 购置大型科学仪器的项 目，申报单位应说明所购置大型科学仪器 的必要性并承诺遵守查重评议、开放共享等有关规定要求。

7． 强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 申报单位编制项 目 申报书应同 步填报“ 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表”（详见附件 2），作为项目立项评审的重要考量，并纳入立 项项目合同签订、 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等管理。

8． 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产 业带动性好，具有明确的成果转化任务和产业化目标，符合国家 和我省产业、技术政策，属于本通知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预期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碳效益显著。

9．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 目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 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 目、虚假出资、虚 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应切实强化审 核推荐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并会同同级 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 目 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省科

技厅将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 抽查。

10．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 于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六 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 ，坚决把好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 政风险防控关 口。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 的项 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省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 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四、 其他事项

1． 启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2025 年省科技计划项 目 申报和 评审工作将依托新建的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组织实施。根据政务服 务“ 一网通办”要求，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统一使用苏服码账号登 录。没有苏服码账号的单位、个人，需在江苏政务服务网进行注 册。首次登录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的单位和个人用户，需输入原江 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账号信息进行绑定，经主管部门或所 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 目 申报；没有原江苏省科技计划管 理信息平台账号的用户不需绑定。

2． 实 行 无 纸 化 申 报 。 申 报 材 料 在 江 苏 数 字 科 技 平台 （<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提交， 申报阶 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项 目 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 承诺书打印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项目附件材料应传尽 传。项目主管部门将推荐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 3）及项目主管

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均为纸质 ，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 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175 号。

3． 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 审查、项 目评 审的依据，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2025 年拟立项目将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 行通知。本年度确定立项的项 目 ，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项目承担 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纸质申报材料通过江苏省 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打印项 目 申报材料”打印，按封面、单 位信息表、项目信息表、项 目 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纸 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4．本年度项 目 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7 日 17:3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8 日17:30， 推荐项 目汇总表及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报送截止时间 为2025年3月31 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5． 业务咨询：

省科技厅农业科技和社会发展处，谢宗华 咨询电话：025-83357078。

6． 受理服务咨询：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辛欣、李旭红 咨询电话：025-85485831 、85485920。

附件：1．2025 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 目

申报指南

2．2025 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 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3．2025 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 目

汇总表样式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5 年 2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 颠覆性技术创新

本方向针对我省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需求，重点围绕零碳非电 能源、CO2 捕集利用等开展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创新 ，推动化石 能源和新能源多能互补，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001 海水直接电解制氢关键技术

研发内容：针对海上可再生能源制氢领域存在的海水淡化流 程复杂、成本高等难题，开展海水直接电解制氢关键技术研究， 开发高活性、高稳定性、非贵金属阴阳极催化剂，其中阴极催化 剂需抗钙镁沉淀。研发低能耗、耐腐蚀、高稳定性的电解槽，提 升海水电解效率，实现电解海水制氢低成本且可规模化生产。

考核指标：海水直接电解制氢装置电流密度≥400mA/cm2， 连续运行≥2000小时，功率≥200kW；最低电流密度处，阳极催 化剂过电位≤300mV，阴极催化剂≤200mV，且能适应0. 1-2A/cm2 的工作电流范围；产氢速率≥40标准立方米/小时，氢气纯度≥ 99.9%， 电解槽堆效率目标≤4.6kWh/Nm3H2。

组织方式：揭榜挂帅

经费额度：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1000万元。

执行期限：三年

1002 生物质负碳制高纯绿氢关键技术

研发内容：针对传统生物质化工制氢成本高、链条长的技术 瓶颈，研发低成本、短流程的高纯度生物质负碳制绿氢关键技术， 研究碳/氢元素定向迁移机制和过程强化技术，研究耦合 CO2 转 化的碳链延长技术，研发反应器间高温物料循环技术及其核心反 应器设备，完成 kW 级连续装置上运行 100 小时，系统出 口气体 氢气浓度≥90%，每 kg 生物质产氢率≥0. 12kgH2、协同固碳量≥ 1.56kg CO2。

组织方式：竞争择优

经费额度：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500 万元。 执行期限：三年

1003 常压绿色高效合成氨技术

研发内容：针对氨合成条件苛刻、排放高问题，研发新型常 压绿色高效化学链合成氨技术，实现高性能载氮体定向设计，开 发 常 压 化 学 链 合 成 氨 原 理 样 机， 每 克 载 氮 体 产 氨 速 率≥ 0.3mmol/h，载氮体性能衰减率≤0.5%/h，吨氨 CO2 排放量较传 统 Haber-Bosch 法降低≥30%。

组织方式：竞争择优

经费额度：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500万元。 执行期限：三年

1004 废弃油脂低成本制备可持续航空燃料（SAF）技术

研发内容：针对废弃油脂原料加氢脱氧催化剂成本高、航油 组分收率低、品质低等瓶颈问题，研制长寿命的新型不含硫的非 贵金属加氢脱氧催化剂与异构催化剂；研发废弃油脂制备可持续 航空燃料新技术，提升转化效率；开发全工艺流程的基础工艺包， 形成废弃油脂制备高品质生物航空燃料新技术体系。

考核指标：催化剂单管测试寿命不低于 4000h；航油组分收 率≥80%，冰点≤-40℃ ; 完成全工艺流程的中试验证，每吨油 脂原料的可持续航油产出率≥70%，产品质量达到 ASTM-D7566 （A2）标准规范要求；全生命周期的 CO2 排放量≤18gCO2/MJ。

组织方式：揭榜挂帅

经费额度：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1000万元。 执行期限：三年

1005 可再生能源耦合直接空气碳捕集（DAC）技术

研发内容：针对直接空气碳捕集难度大、能耗高和成本高的 难题，开展与太阳能光热、光伏、地热等可再生能源系统相耦合 的颠覆性技术研究，开发直接空气碳捕集的廉价高效功能材料与 碳捕集装置，实现直接空气碳捕集与释放的多次循环工作，完成 关键捕集材料、技术和装置验证，获得与可再生能源系统相耦合 的碳捕集技术理论能量效率极限。

考核指标：开发与可再生能源系统相耦合的碳捕集装置，吸 附容量≥1.2mol/kg，材料循环稳定性≥ 100 次，吸附-解吸容量 衰减≤ 10% ；CO2 收集纯度≥90%，系统碳效益≥0.7 ；单位 CO2

捕集成本≤1200 元/t。

组织方式：揭榜挂帅

经费额度：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1000万元。 执行期限：三年

1006 CO2 电催化与合成生物学原位耦合技术

研发内容：针对 CO2 利用过程中能耗大，经济性不高等难题， 开发有高催化活性、产物原位纯化的一体式固体电解质反应器， 设计构建微生物转化人工途径，创制能将酸、醇等电催化产物高 效合成高值化化学品的人工细胞。建成五十吨级电化学催化与微 生物转化耦合的发酵技术中试生产线，连续运行超过 100 小时 后，催化剂不低于初始活性的 80%；CO2 综合转化率≥85% ，单 位目标高值化化学品产品较化工合成工艺能耗值降低≥5GJ/t。

组织方式：竞争择优

经费额度：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500 万元。 执行期限：三年

1007 农 田增强岩石风化固碳关键技术

研发内容：针对我省平原大规模农田和玄武岩、蛇纹岩等资 源优势，开展农田施加岩粉增强岩石风化固碳变革性技术研究， 筛选培育适宜农田环境的真菌品种，活化矿物表面风化沉淀惰性 层，提升风化速率；开发实时 CO2 监测与量化评估方法，构建增 强风化固碳技术全生命周期碳效益评估模型。真菌实施6 个月后 土壤中计数衰减≤40%，呼吸强度衰减≤30%；在原有作物不减

产的前提下，农田每年实现碳吸收量≥3000tCO2/km2。 组织方式：竞争择优

经费额度：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500 万元。 执行期限：三年

二、 重点行业降碳技术攻关

本方向针对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 重点围绕低碳工艺流程再造、建筑节能降耗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领 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 迈进。

2001 反应-分离一体化的低碳流程再造

研发内容：针对化工、医药等过程工业中普遍存在的分离效 率低、能耗高和碳排放量大的难题，设计以膜分离技术为核心的 低碳工艺流程，开发适用于高温、高压、腐蚀性环境的膜材料和 反应-分离一体化的低碳流程再造技术，构建具有普适性的工艺 再造方案，推动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考核指标：膜材料高温抗折强度不小于20 MPa，最大耐温 不小于800℃ , 分离性能≥99%，使用寿命≥1000小时；实现1套 典型行业低碳流程再造应用，生产单位目标产品碳排放量下降≥ 30%。

组织方式：揭榜挂帅

经费额度：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1000万元。 执行期限：三年

2002 太阳能驱动卤水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

研发内容：针对卤水资源化利用在四稀金属资源低回收率、 高成本和高能耗等难题，开发基于太阳能光热转换的卤水资源化 变革技术，研发集成高效光热转换材料与智能纳米通道技术，研 制太阳能驱动卤水资源化装置，光热转换效率≥95% ，至少 3 种 关键资源（如硼、钾、锂、锶、铀等） 回收率≥80% ；在标准太 阳光照射下，装置连续运行 500 小时，光热转换效率下降≤5%， 资源回收率降低≤5%，实现卤水高效、绿色、快速资源化利用。

组织方式：竞争择优

经费额度：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500 万元。 执行期限：三年

2003 大型火电机组智能灵活高效低碳燃烧技术

研发内容：针对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的迫切需求，研发光 -声-电-图像等多模态智能传感与数据同化技术，构建锅炉燃烧数 字孪生模型。结合人工智能，开发燃烧多物理场重构、状态感知 与优化平台，实现燃烧温度场、组分浓度场、高温受热面壁温等 关键参数精准预测、快速响应。在大型火电机组上完成技术验证， 15%负荷下，实现锅炉稳定运行与受热面不超温；宽负荷运行下， 供电煤耗降低不低于 2.0g/kWh，实现大型火电机组深度降碳。

组织方式：竞争择优

经费额度：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500 万元。 执行期限：三年

2004 工业高温热泵节能降碳关键技术与工艺

研究内容：针对化工、纺织、食品等工业过程中存在的热能 温度需求高、余热品位低且时空分布错位等难题，研发 150℃ -200℃温区余热提质增效高温热泵系统，开展压缩机、运行工质 等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攻关，在典型工业用热场景实现应用。

考核指标：构建余热提质增效高温热泵系统 1 套，高温热泵 稳定运行温度≥150℃ , 换热流体温升≥80℃ , 综合能效≥2.5； 制定工业高温热泵的设计标准 1 套，构建基于高温热泵系统的余 热提质增效的新工艺流程 1 套，较原有供热流程碳排放量下降≥ 30%。

组织方式：揭榜挂帅

经费额度：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1000万元。 执行期限：三年

2005 基于工业排放 CO2 利用的辐射制冷材料制备技术

研发内容：针对工业排放 CO2 捕集利用经济性不高和数据中 心等建筑制冷高耗能两大难题，研究工业排放 CO2 和固体废弃物 同步资源化利用技术，构建微纳米级碳酸钙制备工艺，CO2 转化 率 ≥80% 。将制备的微纳米级碳酸钙制取 日 间被动辐射制冷涂 料， 日 间降温幅度≥8℃ , 降温功率≥ 100W/m2，在建筑制冷高 能耗应用场景实现能耗大幅下降。

组织方式：竞争择优

经费额度：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500 万元。

执行期限：三年

2006 船舶氨燃料混合动力系统关键技术

研发内容：面向船舶动力系统绿色低碳发展需求，研究基于 氨燃料的混合动力系统热-电匹配、高效换热与能量管理及集成 设计等关键技术，开展混合动力系统构型设计、功率/重量比优 化和联合运行特性仿真及试验验证，研制船舶用氨燃料混合动力 系统样机，混合动力系统发电功率≥6kW，掺氨比例≥75%，综 合能量利用效率≥50%，单位里程碳排放量与柴油动力系统相比 降低≥70%。

组织方式：竞争择优

经费额度：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500 万元。 执行期限：三年

2007 低成本高性能气凝胶宏量制备关键技术

研发内容：针对建筑、工业等低碳发展对高性能、低成本、 长寿命绝热阻燃气凝胶材料的需求，研发基于硅酸盐的纳微孔结 构低碳有序构筑、低温速凝胶结、无收缩自然干燥等关键技术和 工艺，研制出精准配料、精确冷冻、快速干燥、高效切割一体化 成套装备，相比传统气凝胶制备工艺碳排放量下降≥60%，导热 系数≤0.028W/（m ·K），抗压强度≥ 1 MPa ，A1 级防火等级 ， 实现硅酸盐气凝胶板材平米级规模化制备。

组织方式：竞争择优

经费额度：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500 万元。

执行期限：三年

2008 透明围护结构高效太阳光调控关键技术

研发内容：针对当前建筑透明围护结构辐射特性单一、太阳 能热利用率低的难题，研究热响应太阳辐射动态智能调控技术， 研发全波段、低热滞、高效率太阳辐射调制材料，构建高精度能 量调控透明围护结构，太阳辐射调控比≥90%，控制误差≤ 1℃ , 实现在 10 万 m2 等级以上建筑物的应用，年运行碳排放量下降≥ 15%。

组织方式：竞争择优

经费额度：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500 万元。 执行期限：三年

2009 基于人工智能的绿色建筑环境调控关键技术

研发内容：针对人工智能与建筑行业深度融合的需求，研究 贯穿设计、建造、运维全生命期的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优化设 计等技术在绿色建筑环境营造中集成应用，研发基于人工智能的 建筑环境感知、建筑环境调控、智慧用能、碳排放监测等关键技 术。开发人工智能建筑环境测控平台 1 个，构建建筑碳排放监测、 核算数据库 1 套；实现在 100 万 m2 建筑中应用，碳排放强度在 GB 55015 基础上平均降低≥7.5kgCO2/（m2 · a）。

组织方式：竞争择优

经费额度：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500 万元。 执行期限：三年

2010 废塑料生物法低碳循环技术

研发内容：针对废塑料产量大、循环利用难、生物解聚效率 低、处理成本高等问题，开发耐酸特性的高效塑料解聚酶，研究 混杂废塑料的高效分选、预处理、生物解聚及解聚产物分离提质 成套技术，研发过程污染控制与残余物安全处置技术，开发废塑 料生物解聚与循环利用整套工艺与装备，高固载量底物解聚效率 ≥90%， 目标塑料单体产品纯度≥99.5%；单位废塑料处理与化 学解聚工艺相比碳排放量下降≥30%。

组织方式：竞争择优

经费额度：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500 万元。 执行期限：三年

2011 电子废弃物高值循环利用与减污降碳协同关键技术

研发内容：针对电子元器件、印刷线路板等新型废弃物资源 化利用污染重、排放高等难题，研发电子废弃物加压流态化气化、 灰渣等离子体高温熔融、气化气多孔介质富氧燃烧耦合集成技 术，研发烟气中二噁英等危废的联合脱除技术和金、银、钯、铜 等多金属分级回收技术，研制万吨级生产线工艺包，电子废弃物 碳转化率≥97% 、高值金属总回收率≥98%，烟气中二噁英排放 浓度≤0. 1ngTEQ/Nm3；与现有处置技术相比，单位质量电子废 弃物处置碳排放量降低≥50%。

组织方式：竞争择优

经费额度：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500 万元。

执行期限：三年

2012 碳汇型海洋牧场降碳增汇关键技术

研发内容：为进一步挖掘我省海洋碳汇潜力，研究海水施肥、 “ 蓝碳”修复、海洋碱化、下沉固碳等前沿技术，开展海洋牧场 养殖结构优化与空间布局调控，集成贝藻菌协同增汇技术，构建 碳汇型海洋牧场碳汇计量评估方法和核算标准体系，建成 300 公 顷以上碳汇型海洋牧场，每公顷牧场年综合固碳量≥35tCO2，构 建高效碳汇与养殖业增效协同的海洋经济发展模式。

组织方式：竞争择优

经费额度：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 500 万元。 执行期限：三年

附件 2

2025 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名称 | |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项目合作单位 | |  | | 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共性 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项目实施期内预期 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个） | |  |
| 研发形成新产品/新设备/新工 艺/新材料等（个） | |  |
| 新增授权专利（个） | |  |
| 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 标准数（个） | |  |
| 质量指标 | 考核指标按期完成率（%） | |  |
| 效益 指标 | 碳效益 | 实现碳减排量（tCO2） | |  |
| 经济效益 | 项目新增产值和利税（万元） | |  |
| 社会效益 |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万元） | |  |
| 个性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2025年度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样式

推荐单位： （盖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受理号** | **指南编号** | **项** **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申报单位** **类型** | **所在县** **（市、** **区）** | **联合单位** | **申报材料签字、**  **盖章、日期、附**  **件等内容是否**  **已审核**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填报，表内列明的项目均为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的项 目。

2． 申报单位类型填写：国家（省）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请明确企业类型，主要包括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含证书编号）、独角兽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3． 联合单位：高校、科研院所或省产研院专业研究所申报项目必须有省内企业联合。

|  |  |
| --- | ---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 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 |

— 22 —